

四川民族学院外国语学院2025-2026-1学 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民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修订）》（川民院发〔2025〕144号）和《四川民族学院教务处关于提交2025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外院实际，特制定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王军、陈家晃

成 员：姚新福、易加超、张云和、袁利、代春、李政
侣、阿各莫、雍珍珍

秘 书：张云和

二、工作原则

根据《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修订）》（川民院发〔2025〕84号）和《四川民族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转专业对象

2025级本科新生。

四、转专业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
- （二）入学满1个学期的一年级在校生。
- （三）注册手续齐备，缴清转出专业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四）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五）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相关条件要求。

五、允许转专业的相关专业

英语

六、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

英 语

七、转出学生的条件和转入学生的条件

（一）转出学生的条件

确有专长，转入其它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在本专业的学习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难以完成学业者。

（二）转入学生的条件

转入要求高考英语成绩不低于90分。能较熟练使用英语进行日常用语表达，对转专业的原因及今后学习的目标用英语进行陈述，对考官提出的问题能够较流利地用英语进行回答，思路清晰。

八、考核方式

本着考察学生相应专业学业水平与学习能力和有利于学生学习的原则，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开展集中口试考核，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凡本校符合报名条件的2025级学生须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英语口试，按考核成绩排名，按分数从高到低录满为止。

九、纪律要求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开展此项工作。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师德师风、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纪律要求，认真组织相关考核，按规公示，择优录取，切实为相关学生提供一次转专业学习的机会。

十、附则

本方案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外国语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
2. 外国语学院专业调整申请人资格确认与承诺
3. 外国语学院专业调整学生申请信息汇总表
4. 川民院发[2025]144号关于印发《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5. 四川民族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